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培训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目 录

| | |
|--------------------------------------|----|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摘录 | 1 |
| 刘延东同志在 201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 2 |
| 教育部领导讲话精神摘要 | 3 |
| 袁贵仁部长讲话摘要 | 3 |
| 杜玉波副部长讲话摘要 | 3 |
| 林蕙青部长助理讲话摘要 | 4 |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 6 |
| 第一章 审核评估概述 | 10 |
| 第一节 什么是审核评估 | 10 |
| 第二节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1 |
| 一、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 11 |
| 二、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 | 12 |
| 三、审核评估的考察重点 | 13 |
| 第三节 审核评估的对象 | 13 |
| 第四节 审核评估的理念 | 14 |
| 一、对国家负责 为学校服务 | 14 |
| 二、以学校为主体 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 15 |
| 第五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新举措 | 16 |
| 一、注重内涵建设 取消评估等级 | 16 |
| 二、严格过程管理 树立良好风气 | 17 |
| 三、运用信息技术 实施常态监控 | 18 |
| 四、改进专家工作方法 提高专家工作实效 | 18 |
| 五、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提高评估开放性 | 19 |
| 六、实行管办评分离 分级组织实施 | 20 |
| 第二章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 | 21 |
| 第一节 “审核评估范围”框架及应把握的原则 | 21 |
| 一、框架构成 | 21 |
| 二、“审核评估范围”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 24 |
| 第二节 审核项目、要素释义 | 25 |
|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 | 26 |
| 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 | 27 |
| 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 | 29 |
| 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 | 32 |

| | |
|----------------------------------|-----------|
| 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 | 34 |
| 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 | 36 |
| 特色及自选项目 | 39 |
| 附录 参考性引导性问题 | 39 |
| 第三章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 46 |
| 第一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 | 46 |
| 第二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 | 46 |
| 一、学校工作程序及任务 | 47 |
| 二、专家工作程序及任务 | 50 |
| 三、评估机构工作程序及任务 | 51 |
| 第三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管理 | 53 |
| 一、项目管理 | 53 |
| 二、信息管理 | 62 |
| 三、经费管理 | 63 |
|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 63 |
| 第四章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64 |
| 第一节 数据库的作用与内容 | 64 |
| 一、数据库的作用 | 64 |
| 二、数据库的内容 | 66 |
| 第二节 学校数据填报与查询 | 69 |
| 一、数据库系统说明 | 69 |
| 二、学校填报数据 | 70 |
| 三、数据查询使用 | 72 |
| 第三节 专家审阅报告与查询数据 | 73 |
| 一、审阅数据分析报告 | 73 |
| 二、查看原始状态数据 | 75 |
| 第五章 参评学校评建工作要点 | 78 |
| 第一节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 | 78 |
| 一、加强学习 掌握精髓 | 78 |
| 二、强化组织管理 注重方式方法 | 81 |
| 三、撰写自评报告 | 82 |
| 四、认真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83 |
| 五、保持评估材料的原始和真实 | 85 |
| 六、用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 86 |
| 第四节 专家进校期间学校工作要点 | 86 |
| 一、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 | 87 |
| 二、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 88 |

| | |
|---------------------------------------|-----|
| 三、评估工作主要程序 | 89 |
| 四、遵守评估纪律 | 92 |
| 五、评估经费管理使用 | 94 |
| 第五节 学校整改工作要点 | 95 |
| 一、及时总结分析 | 96 |
| 二、制定整改方案 | 96 |
| 三、落实整改任务 | 97 |
| 四、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 97 |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 | 99 |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 119 |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 125 |
|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 | 131 |

编者按

为了更好地帮助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内涵,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规范和强化审核评估的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策划并编写了本培训教材。由于时间紧,教材中难免会有错误和疏漏,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本教材及内容为教育部评估中心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教育部评估中心授权不得发表、出版和翻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13年3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摘录

第二条：“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

第二十二条：“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三十三条：“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第四十条：“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第四十四条：“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四十七条：“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刘延东同志在 201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哪个国家最后就会拥有实力上的优势。可以说，实现“中国梦”，教育是基础，人才是关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党的要求、人民的期盼，教育战线要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感，一方面要发挥人才汇集、知识密集、创新活跃的优势，组织力量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做出贡献，高校应成为国家的思想库。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解决教育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特别是要在教育公平、质量、改革、开放、管理、保障等方面主动作为。

现在教育改革发展可以说剧本有了，舞台也有了，局面也打开了。关键就是抓好落实，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一件件地办好，不负党和国家重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教育部领导讲话精神摘要

袁贵仁部长讲话摘要

评估工作非常非常重要，评估工作特别特别重要，评估工作是天大的事，评估是世界各国抓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是贯彻规划纲要，推进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的基础性工作。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落实，必然要求政府强化评估评价。

（关于评估地位的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今年要加强本科质量标准建设工作，国家层面要建立 92 个专业类质量标准，对一些行业性强的专业，要会同行业一道制定专业评价标准，高校都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校的培养目标，细化培养方案。要加快质量评估保障体系建设，在院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和教学状态数据公布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201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讲话）

杜玉波副部长讲话摘要

在认真总结试点院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确保评估导向清晰、指标体系合理、评价方式可操作，形成规范有序、风清气正的评估工作氛围。

（201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讲话）

今后对高校考察评估的重点放在“四个度”上，即：办学定位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领导精力、师资力量、经费安排、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和国际合作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创新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贡献度；以及学生、家长、用人单位、政府和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

（2011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

抓质量保障，进一步改进本科教学评估。

本科教学评估要体现高校的质量主体意识，体现注重内涵导向，体现分类评估要求，体现评价主体多元化。围绕推进“五位一体”的教学评估制度，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强化高校自我评估。按照合格评估规划，继续做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在试点基础上，稳步推进审核评估。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方案，扩大数据采集试点范围。推进专业认证，成立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加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扩大医学教育认证试点。

要推动建立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三级政策体系。近年来，我们围绕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召开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出台“高教质量三十条”和“2011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对提高质量做出了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出台省级、校级配套的政策措施，形成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三级政策体系。正在实施的“本科教学工程”、系列“卓越计划”等，也要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体系。要推动地方和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并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高等教育战线自上而下、上下呼应、共同推进质量提升的良好局面。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林蕙青部长助理讲话摘要

评估是提高质量重要手段。在教育部出台的有关高等教育的各项工程、项目、计划、措施中，评估是一项最具基础性、全局性、长远性的工作。

要按照“五位一体”的思路，有步骤地推进各项评估工作。做好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第一，思想上要重视，行动上要到位。正确理解和认识开展审核评估的目的和意义。以平常心和正常态开展工作，反对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第二，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检验和完善方案，要精心组织，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改进和完善评估方案打下坚实基础。第三，要加强沟通交流，组织系统培训。要加强交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交流意见和研讨解决问题。评估中心要建立一支高素质专家队伍，对全国审核评估专家进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要使评估培训成为制度，保证评估质量。第四、要严格评估纪律，保证审核评估风清气正。合格评估中，教育部出台的“评估十不准”也适用于审核评估。参评学校、评估专家、组织机构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新风尚；要加强监督，对违反评估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第五，要把握好舆论导向。试点期间，原则上不对评估进行宣传，学校也不要媒体和社会上造势。试点正式推开后，应对评估新理念、新目标、新内容、新做法、新气象适度宣传，使公众认识评估、理解评估、支持评估，形成有利于评估工作的社会氛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讲话）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

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

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章 审核评估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审核评估

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党中央在我国高等教育由大国向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审时度势，对高等教育做出的重要部署。促进高等学校步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教学评估是其中的关键抓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指出评估工作要“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精神，在总结我国30多年的评估历史和上一轮评估工作的经验教训，充分参考和借鉴国际先进做法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11年10月颁布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形成了本科教学“五位一体”的新的评估制度。“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是未来一段时期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它强调了以自我评估为基础，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是教育部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的核心是“质量”，主要目的是“保障质量”，即通过评估的评价、监督作用，促进高等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

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二节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一、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也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指导思想“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的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阶段的要求，要从重视投入与规模的外延建设转向更加注重质量与结构的内涵建设。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促进高校确立人才培养中心的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审核评估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合理的办学定位是学校确立适当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教学中心地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这两者都需要学校从思想上正

确理解办学定位、教学地位与人才培养的关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则需要学校建立健全管理、监控、评价体系，从制度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加以保障。

二、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现状与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要求，审核评估方案在设计上体现了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与实证性五个基本原则。

1. 目标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主要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如何改进、实施，以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目标性原则要求审核评估关注学校自身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

2. 主体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与运行状况，反映了学校对教学质量的保障。高校要发挥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 多样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促进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高校人才培养要充分体现多样性，克服同质化。多样性评估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鼓励高校办出特色这一理念。

4. 发展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5. 实证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实证性原则不仅贯穿于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进校考察过程，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过程。审核评估以学校自评为基础，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专家组对学校做出判断时，也要以事实和数据为支撑，增强说服力。

三、审核评估的考察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考察“五个度”，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个度”构成了以学生为主线的评估思路，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考察学校教学设计、资源配置和师资保障在培养过程中是否能满足学生学习、成长的需要，培养输出的学生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判断。

第三节 审核评估的对象

审核评估的对象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或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含2011年前合格评估调研）获得“通过”并满5年的高校。

2. 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民办高校生均教育费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以规定。

第四节 审核评估的理念

教学评估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评估理念应体现时代精神，并随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一、对国家负责 为学校服务

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我国的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因此要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审核评估中的高等学校大部分为公办学校，学校办学经费基本上来自于纳税人，民办院校的主要办学经费来自于社会，并享受政府相关政策的扶持。因此，不论民办院校还是公办院校，都承担着培养人才，满足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任务。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为学校服务”是评估工作的新理念。这一理念具体表现在：

（一）国家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其目的是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评估促进高校教学改革，规范高校教学管理，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的发展，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审核评估在方案设计上，本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性与人才培养多样性的原则，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学校意见建议，有针对性，有服务性，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发展和提高质量献计献策。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身的情况、优点及不足有着较为全面的了解。评估专家多来自不同高校，对高校教

育教学工作有自己的经验和理解。在评估过程中，专家应本着平等交流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与学校交换意见，帮助学校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专家所提出的意见与学校的观点存在分歧，专家也应该虚心听取学校的意见。

二、以学校为主体 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1. 学校是质量保障和评估的主体

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政府、高校和社会三方的共同作用，然而它们在地地位、角色以及功能方面各有不同。政府是评估工作的组织者和主导者，评估工作要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而高校是评估的对象，要按照政府制定的评估方针政策、评估标准、规划安排开展评建工作，并接受政府委托的评估机构组织的评估，但同时高校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高校自身发展状况是制定评估政策、确定评估考察要素的重要基础和制约因素，要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必须从高校实际出发。审核评估强调“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重点考查“五个度”，在充分考察审核评估参评学校发展现状及特点的基础上，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保障与效果进行评价，尊重高校办学多样性与自主性。

第二，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外部质量监控体系和以学校自我评估为主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两大部分，其中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保障和评估是手段，外部保障和评估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的形成。因此，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质量保障和评估以学生为本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对象与参与者，这就决定了无论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还是审核评估都要以学生为本。

首先，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学校是为培养学生、满足学生的发展和成长需要而设立的。没有学生，就谈不上学校及其教育教学活动。

其次，教育教学活动受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制约。学校按规律办事，就是尊重学生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差异，关注学生的主体地位和需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再次，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生是学校的主人，是学习的主体，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到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

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不但要求评估工作要促进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发展，促进质量提高，归根到底要促进学生的成长和成才。尊重学生主体价值，使学校为学生的学习、交往、生活、发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平台。

第五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新举措

一、注重内涵建设 取消评估等级

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核心是质量，重点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审核评估方案在充分汲取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期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取消了等级评估，代之以写实性的评估报告，指明学校教学工作中有哪些方面值得肯定、哪些方面需要改进、还有哪些方面必须整改，促进学校由注重评估结果向注重评建过程转变，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方案用学校自身的目标达成度对其进行评价，这种以学校为主体的目标导向充分考虑了高等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以及教学质量的多元化，消除了评估标准单一的问题，鼓励学校开拓创新、办出特色。

二、严格过程管理 树立良好风气

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关键。因此，审核评估方案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机构这三个方面加强管理与监督，确保评估工作职责分明、组织严密、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首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学校工作规范》对参评学校评估工作管理做出了规范，明确学校接受评估和开展评建工作的目的、意义、程序、阶段、责任、工作内容与要求等。学校应按照评估方案的要求，认真扎实地开展评建工作，根据评估方案及评估纪律的要求，做好相应的评估准备，保证资料真实，简化评估程序，规范接待标准，降低评估负担，提高评估实效。

其次，在准备评估阶段，学校应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要将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化，不搞临时突击，数据不做假、问题不隐瞒、业绩不夸大。学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所占篇幅应不少于总篇幅的 1/3。

第三，专家现场考察时，评估学校要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学校应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认真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评估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审核评估工作坚持“阳光评估”，主要包括：

1. 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以及学校自评报告、有关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2. 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使审核评估活动接受监督。审核评估既构建了评估专家组、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互相监督评价制度，又设立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

范性、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并检查评估的相关规定以及纪律执行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行政部门追究处理。

3. 建立申诉监督机制。参评学校如果对审核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审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责成评估组织机构与参评学校沟通、复议，必要时可组织复评。

4. 教育部及其评估机构专门设立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运用信息技术 实施常态监控

审核评估对评估方式方法进行改进，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控。评估过程中充分利用教育部组织开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对学校日常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整合的基础上，制作评估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简称《数据分析报告》），帮助专家在进校前通过系统全面地了解评估学校基本情况，确定考察重点，并为专家撰写审核评估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分析报告》从高校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出发，按照教学基本日常工作环节，从定性与定量两个方面，对高校教学工作进行描述和说明，实现了服务于政府、服务于高校、服务于评估和服务于社会的四项功能。

四、改进专家工作方法 提高专家工作实效

专家组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考察和评估任务的工作队伍。专家组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按照审核评估方案以及相关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和评价。专家的评估工作水平决定了评估的效果，是审核评估成功的关键。

审核评估专家在进校前通过审阅学校的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有关材料，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现状、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进行初步了解，并以此为依据确定进校考察重点，确保在考察过程中有的放矢，提高考察效率。

进校过程中，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和把握学校教学工作总体情况，通过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的考察，专家可以对学校建设的特定领域进行深入了解，发现学校教学中存在的优点与不足，提升工作实效。通过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称“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可以在审核评估全程随时查阅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有关资料，并通过系统自主提交评估考察记录及考察报告，提高工作效率。

为帮助专家更好地掌握审核评估方案、政策以及评估工作方法，审核评估专家应定期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培训，了解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五、加大社会参与力度 提高评估开放性

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也是审核评估工作的一个特点。审核评估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顺应评估队伍职业化的国际趋势，审核评估鼓励参与评估人员的多样化、广泛化，吸收用人单位、社会专业人士乃至海外专家的参与，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对评估专家进行培训。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将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为审核评估的判断提供参考。四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审核评估通过这些措施使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管理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社会多方面了解、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

六、实行管办评分离 分级组织实施

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规划和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在具体实施中，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第二章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

第一节 “审核评估范围”框架及应把握的原则

一、框架构成

“审核评估范围”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相当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共六大项外加一个自选或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相当于评估指标体系的二级指标），把审核项目细分为24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是对审核要素的具体说明，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到63个审核要点上，见下表：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1. 定位与目标 |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 |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 | 1.3 教学中心地位 | (1) 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教学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
| 2. 教师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 3. 教学资源 | 3.1 教学经费 |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 | | |
|---------|---------------|---|
| | 3.2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率 |
|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结构调整 (3)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
| | 3.4 课程资源 |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
| | 3.5 社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
| 4. 培养过程 | 4.1 课堂教学 |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3) 教学方法多样化, 教学手段信息化的程度 (4) 考试(考核)的管理与考试方法的改革 |
| | 4.2 实践教学 |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 4.3 第二课堂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访学情况 |
| | 4.4 教学改革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2) 教学改革的示范性与应用性 |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3) 学校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及成效 |
|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 | |
|---------|------------------|---|
|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 5.4 就业与发展 | (1) 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2) 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 6. 质量保障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
| | 6.2 质量监控 |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6.4 质量改进 |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自选特色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审核评估范围”更加强调学校的自主和多样性，强调用自己的尺子衡量自己，这是审核评估非常重要的特点，也是审核评估有别于以往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体现。

为了服务于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范围的三部分内容，拟定了 111 个引导性问题供学校和专家工作中参考。引导性问题本身不构成单独的审核评估内容，不能取代审核要点，它是示范和非限定性的，是为帮助学校做好自评工作和专家深度考察而设置的。而且，同一要素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或相应增减引导性问题。引导性问题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见本章附录。

二、“审核评估范围”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专家在使用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评价时，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1. 主体性原则

审核评估突出强调学校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强调学校是如何说的（定位、目标、质量标准），如何做的（人财物条件保障、培养过程、管理等），效果如何（教学质量、师生评价、社会评价等），如何改进（问题、原因、改进措施、预期效果等）。关键是要把握好“五个度”，即：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对目标的达成度；二是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的适应度；三是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2. 开放性原则

审核评估范围只给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标准与指标不作统一规定。审核评估就是在审核范围内，依据学校自设的目标与标准进行评估。

审核评估范围中的每个审核项目都包含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又包含了若干个审核要点。与以往评估指标不一样的是，不管审核要素还是审核要点都是开放的，不具有限制性，可以对其进行添加、裁减与替换，但前提是基于对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做出更加准确的判断为原则。需要什么样的和需要多少个要素或要点，取决于考察问题的途径与视角。

需要强调的是，对某个审核项目的考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素的判断；同样对某个审核要素的考察，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点的判断，可以针对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办学现实，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裁减与替换。

特别应说明的是，在六个审核项目之外，专门设置了“特色及自选项目”，让学校自行选择。这一项目的设置体现了分类指导和审核评估开放性的思想，专家应充分尊重学校的特色及自选。

3. 关联性原则

审核评估项目、要素、要点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内容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哪一部分内容都不可或缺，项目、要素、要点所包含的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需要强调的是：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这些内容。例如，“定位与目标”在审核方案中包含“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中心地位”三个要素。这个项目主要考察的是，学校是如何确定培养目标的，以及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能否落到实处。前者关系到“定位”，后者关系到“地位”。显然，仅仅“办学定位”和“教学中心地位”是不够的，还要考察人才培养的地位以及人才培养在学校四大功能中的地位等。再如要素“办学定位”包含“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两个要点。这个要素主要考察的是办学定位如何确定和能否得到落实两个问题。同样，仅仅它所包含的这两个要点也是不够的，还要考察办学定位的确定程序、能否得到广泛认同以及规划能否得到落实等。审核范围三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即要考察某一项目（要素）。此外，也应关注项目（要素）之间的横向关系。例如，教学中心地位也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有具体体现。因此，除了要重点考察该项目（要素）本身所包含的几个要素（要点）外，还要考察与其相关的其他方面。

4. 实证性原则

审核性评估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同行评审过程，用问题引导、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实证性的特征对学校 and 专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审核评估是以学校的自评为基础，特别强调学校的自评，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但数据不仅指的是具体数字，还包括事实和信息来源，信息来源是对事实和数据的证明。专家组在对学校做出诊断的时候，也会更加关注这些事实性的支撑，强调“举例说明”。

第二节 审核项目、要素释义

本释义是针对审核项目和要素的解释，其相应要点和引导性问题的内涵要求已含在项目和要素的解释之中。其中，引导性问题提出的存在的问题及如何

改进的相关内容请专家在考察时一并予以注意，不在每一要素的解析中分别说明。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中心地位。

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是学校的顶层设计，主要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的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素 1. 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含两个要点：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注意，发展规划应能体现学校的所生所长的区域（行业）优势和趋势，并应把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写实）。

要素 2.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含两个要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

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 5 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注意，学校可以确定一个整体性培养目标，例如，研究创新型人才培养，但是不要求整齐划一，培养出的人都是研究创新型人才，也不要求所有专业的培养目标都是培养研究创新型人才，在保证学校主体培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目标规格可以多样性。

要素 3. 教学中心地位

教学中心地位含两个要点：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教学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是否能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能否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中心地位主要考察学校是否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考察保障教学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考察职能部门服务于教学工作的情况，特别应关注师生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

要素 1. 数量与结构

数量与结构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知识能力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

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定了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特别应该注意在考察师生比时，不仅应看学校总体比例，更应分析各专业的满足度，尤其是新办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注意学校的整体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考察师资队伍不仅看现状，也要看发展态势。引导性问题中列出了聘请境外教师的情况，是为了引导学校注重国际交流。

要素 2. 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含两个要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考察时不仅看学校是否有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措施，重点还要看实施的效果如何；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它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有协议有报酬，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 2004[2]号文标准执行。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可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还要看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

要素 3. 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履行教师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考察时应关注

学校是否有保障及推动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和政策；是否有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措施，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教师是否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应该注意，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不仅取决于教师自身的责任感，更取决于学校的政策导向，取决于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建设情况，应重点考察教师的参与面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要素 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教师发展与服务含两个要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教师发展与服务政策措施主要考察以下几点，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在组织机构和培训经费上有保障；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

此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要素 1.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含三个要点：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是否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应

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是否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教学经费可以理解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应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要素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含两个要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率。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

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看学校的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校是否有政策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的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等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同时，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伴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要素 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含三个要点：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有专业设置标准，有调整程序，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二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不应随意变动，有相应的稳定性。特别应关注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达到了教育部等七部委 2012 年文件的规定，并能认真得到落实。三是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办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什么具体建设措施。应该注意的是，学科建设不等于专业建设，不能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要素 4.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三个要点：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应关注学校是否加强了课程资源建设，是否有课程建设规划，有建设标准，有措施，有经费，有成效，建成了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是否形成了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学校是否开设了充足的课程供学生学习，必修、选修等课程比例是否合理。需要注意的是，课程不仅包括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教材选用并不是获奖的教材都适用，关键要适应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有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要素 5. 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含三个要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措施与效果；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是否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教学改革。

要素 1.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含四个要点：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教学方法多样化，教学手段信息化的程度”；考试（考核）的管理与考试方法的改革。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学校是否对每门课程都制定了课程大纲，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要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落实高教三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应重视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要素 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含三个要点：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考察实验教学时应关注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是否足额开出，应关注每组实验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关注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要改革效果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采取有效地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能力所进行的类似于毕业设计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过程管理，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和表达的能力等。

要素 3.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含三个要点：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学生国内外访学情况。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校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是否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是否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是否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交流的机会等等。考察第二课堂的效果主要看内容是否丰富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看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学生评价应该是检验效果的主要依据。这里不仅看学校整体情况，也应关注各二级院系发挥的作用。

要素 4.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含两个要点：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教学改革的示范性与应用性。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校是否形成了符合学校要求的目标清晰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是否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并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参与面。

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

要素 1. 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及生源情况含三个要点：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学校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及成效。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数量与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是否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录取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方面能反映生源情况。

要素 2. 学生指导与服务

学生指导与服务含三个要点：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学校是否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

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学生服务还应考察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等方面。

要素 3.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与学习效果含三个要点：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学校应有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特别应关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怎么调动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学习效果体现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德育教育应重点强调其针对性和时效性，其中，学生评价是检验效果的重要依据。“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主要应由培养方案来检验，在校生的评价应该是根本依据。此外，学业成绩还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85%，学生身心健康。注意，体育教育方式可因校制宜，形式多样。“美”主要看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美育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反映。

学校是否能够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建立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要素 4. 就业与发展

就业与发展含三个要点：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学校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来推动就业工作，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友或用人单位的跟踪、反馈机制。就业率可统一规定为初次就业率（8月31日）。就业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一是通过毕业生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二是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如何（专业对口）；三是就业岗位适应性与发展机遇如何（3-5年后状况）；四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评价。

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

要素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含四个要点：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以下共同规律在考察时应予以注意。一是学校确定了人才培养目

标和质量标准；二是提供了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三是有完善的组织保障机构；四是是否开展了自我评估，及时收集教学信息；五是是否能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考察此要素时，首先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其次，学校是否有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有数额充足、结构合理的质量管理队伍。第三，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要素 2.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含两个要点：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内容之一。考察此要素时主要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是否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是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等。特别应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注意，学校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执行到位，要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周知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另外，规范管理只能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内在教书育人积极性才能提高质量。因此，规章制度建设不仅包括规范管理制度，还应特别关注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

要素 3. 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及利用含三个要点：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并能够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是否把常

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相关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目前，应注意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发布的以下 25 项核心数据，这些核心数据应体现在本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 | |
|-----------------------------|--------------------------|
|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
|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 4. 生师比 |
|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 7. 生均图书 |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
|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
|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
|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
|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
|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
|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
|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
|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 |

要素 4.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含两个要点：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质量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考察此要素时，重点看学校是否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推动改进工作；是否有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是否有推

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地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特色及自选项目

设定特色及自选项目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分类指导，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在上述六个审核评估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可自行选择（也可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或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中成效显著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内容。特色及自选项目应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如何？对人才培养质量的促进作用怎样等。

附录 参考性引导性问题

以下列出的 111 个引导性问题是为了让学校能够更好地理解审核评估范围，仅供参考。学校在使用时，可以将这些问题适当综合或增减，也可以不必一一回答。

审核项目一：定位与目标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立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4.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5.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6.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7.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

9.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教学的？
10.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11. 学校在保证教学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审核项目二：教师队伍

12.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13.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14.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15. 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16.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7.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18. 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19. 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20.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21.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3. 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24. 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25.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26. 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27.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8.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
29. 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0.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31.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32. 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33.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审核项目三：教学资源

34. 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35. 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6.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37.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38.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9. 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能否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 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40.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41.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42.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3.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44.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45.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6.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47.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8.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49.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50.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51.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2.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53.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54.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审核项目四：培养过程

55.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56.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57.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58.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9.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60.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61.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62.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63.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64.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5.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66.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7.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68.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69.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70.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7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72. 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73. 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74. （4）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审核项目五：学生发展

75.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76. 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77.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78.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79.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80.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81.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

程度如何？

82.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83.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4.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85.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86.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87. 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88.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89.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90.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91.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92.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9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94.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审核项目六：质量保障

95.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96.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97.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98.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99.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100.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101. 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102. 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03.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104.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

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05.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106.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107.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08.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109.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110. 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效果如何？
111.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第三章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是整个评估的重要环节，包括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与审核评估工作管理三个方面。

第一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

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和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评估专家库，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平台。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统一培训。

第二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

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对审核评估对象与条件、评估程序及任务、评估结论及使用、评估监督与申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审核评估条件

1.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 2004 年 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财政预算内事业费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3.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时间为 2013-2016 年。

审核评估的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以及学校自选及特色等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他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地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审核评估重点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判断。要考察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一、学校工作程序及任务

审核评估工作中学校主要工作程序按时间段可分为学校自评自建、配合专家进校考察和评估后整改提高。

（一）学校做好自评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教学工作系统梳理、整理和自我评价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学校的工作程序及主要任务有：学校自评自建、梳理评估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等材料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专家要求查阅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的电子稿、做好一个预算、三个方案。

1. 自评自建

学校自评是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把握好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审核评估范围、考察重点等，在此基

基础上，根据审核评估方案和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自评工作目标和方案，依据《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自我审核。

2. 梳理评建工作材料

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是最基础的材料，作为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学校日常教学档案按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为目的，是证明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支撑文件。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3.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形成《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学校要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时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切忌弄虚作假。

4. 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自评成果，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学校应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1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评估机构。

5. 上传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材料。

6. 编写一个预算、三个方案

学校应及时与项目管理员联系，认真做好评估考察的经费预算、接待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二) 配合好专家组考察工作

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的工作，与专家坦诚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做好配合工作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组建一个工作组

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工作组，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协调、保障工作。工作组根据专家考察安排协调各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及时、畅通。

2. 开好两个会议

开好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提前做好两个会议的组织工作，布置会场，通知相关人员参会（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

3. 做好三个配合

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应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考察工作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

配合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与学校间的协调和决算工作。

配合秘书做好专家组进校间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传递考察安排。

4. 提供四种材料

学校应同时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三）做好整改提高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工作。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三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学校要高

度重视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整改报告及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专家工作程序及任务

审核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看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具体包括：

（一）做足进校前的功课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前，必须认真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拟定进校考察重点，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二）做全进校中的功课

专家组要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五个度”的情况。通过各种考察技术，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主要的考察方式有：一是深度访谈，在阅读材料之后形成的问题，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二是听课看课，不仅听课堂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三是考察，考察学校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四是审阅，调阅参评学校的学籍档案、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五是诊断。归纳学校

的成绩、优势，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六是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三）做好离校后的功课

离校后，形成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组中每个专家根据了解到的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对信息、材料等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在《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三、评估机构工作程序及任务

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一）建立评估专家队伍，加强专家评估培训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负责组织专家库内所有专家的岗前培训和轮训，只有完成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轮训的专家方可参与审核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组织相应项目管理员、秘书的培训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员、秘书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审核评估工作。

（二）形成《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形成系统的、全面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通过采集原始数据，汇总分析得到准确详实的信息，形成《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在评估工作中使用，有助于简化评估过程，减轻学校负担。一方面，高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高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另一方面，状

态数据以其客观、系统和连续性的特点，可向专家呈现学校的客观情况，有助于专家确定考察重点，提高考察效果，降低考察工作强度；并且，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加系统科学。

（三）组织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

评估机构根据学校的类型和特点从专家库中遴选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参评学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另外还需委派项目管理员、秘书做好参评院校与专家组的衔接、协调、服务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组在进校前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进校期间通过深入访谈、听课看课、查阅材料、走访座谈等形式的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

（四）公布评估信息 提高评估透明度

评估机构将《审核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参评学校，参评学校在深入研究《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改工作。审核评估其他相关的政策文件、评估方案、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组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及评估结论等，也将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五）汇总评估材料 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评估机构将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汇总后提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

（六）总结年度评估情况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评估机构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给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总结报告进行审议后，正式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七）督促学校按要求发布年度质量报告

督促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符合要求的年度质量报告。

（八）强化组织管理 广泛接受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机构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各方面监督。对评估过程中收到的实名举报开展深入调查，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

(九) 加强评估工作各方评价，建立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的进退机制

评估机构及时收集各方面对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进行的评价，对于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有违反评估纪律行为的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及时清退。

第三节 审核评估工作的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管理分为项目管理、信息管理、经费管理、评估纪律与监督等四部分内容。

一、项目管理

审核评估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是指针对每一所参评院校及专家组评估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活动。每一所参评院校的评估活动，视为一个独立项目。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确定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评估专家委员会做出评估结论止。评估机构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管理员。

(一) 项目管理员工作管理

项目管理员的职责和资格

1. 项目管理员是承担项目具体组织与管理的人员，代表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和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评估机构依据当年评估工作总体情况，协调项目的具体分配。项目管理员可承担一个或者多个项目。

2. 项目管理员原则上从评估机构正式工作人员中选派，应具备的条件有：掌握评估政策，有丰富的评估秘书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事业心与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遵守评估规范和评估纪律。

3. 项目管理员须对本项目全程服务、管理和监督，但是不参与专家评估考察工作，不干涉参评学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与流程

项目管理员对所负责的评估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和监督，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加强与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之间的联系，使项目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1.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及时了解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指导秘书开展工作，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评估机构领导，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估机构领导；收集参评学校对专家组的评价信息；审核学校关于项目的预算和决算。

2.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流程：

(1) 初步审读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所有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项目管理员对自评报告的形式、结构进行审查，主要包括：

自评报告撰写是否规范；字数是否符合 8 万字以内的要求。

是否在自我评估和状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审核范围及“五个度”形成写实性报告。

需要改进之处和必须整改之处是否占总篇幅的二分之一以上。

项目管理员要对自评报告的形式初步审查。

(2) 拟定专家组进校前各项工作的安排。

在评估管理系统中配置专家组成员，并将评估管理系统的网址及专家密码、账号通知专家。

分别联系专家，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估管理系统查阅进校所有资料。

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15 个工作日前将《审读材料意见表》通过评估工作系统上传，项目管理员经初步审查后请专家组长审阅。

对审读材料意见表的审核要求为：项目管理员只负责审查专家是否按时提交审读意见，是否达到规定的字数要求。项目管理员需了解专家个人审读意见的内容以作为评价专家工作的依据。

与参评学校、组长沟通，拟定专家组进校考察整体工作计划。

(3) 检查学校对专家进行接待安排，请学校签订评估工作承诺书。

检查内容是：明确、监督、落实《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 号）要求。

检查形式是：召开座谈会了解学校评建工作情况，对学校在评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实地查访学校对专家进校的吃住行等安排；听取学校对于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审核参评学校关于评估项目的预算。

(5) 进校期间，重点把握专家进校考察的几个环节：专家组预备会、与学校的见面会、专家组内的碰头会、对学校的反馈会。

(6) 督促学校在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专家的评价表。

(7) 初步审查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协助组长完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但不负责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的文字工作，只进行专家、组长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传递工作。

(8) 收集汇总学校对专家组成员的评价意见，并根据专家工作情况，对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的工作及纪律情况进行评价。

(9) 审核学校关于本项目的决算。

(10) 向参评学校反馈《审核评估报告》。

(11) 督促学校在接到《审核评估报告》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

评估机构负责项目管理员的监督与评价，对项目管理员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并报主管领导。

（二）专家工作管理

专家工作是做好评估工作的关键。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开展调研工作》的函》，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加强对专家工作的管理，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地发展。

1、专家的构成、任务及要求

（1）专家组的构成

评估专家从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校考察前，须接受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专家组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从事审核评估工作。

根据学校规模、类型、办学形式、主干院系和专业等情况有针对性地配置专家组成员。一般为9—15人，设组长1人（必要时也可设副组长一人），评估秘书1人。

根据审核评估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每位专家组认真并独立地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组长主持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全面工作。

（2）专家组的主要任务

依据教育部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进行材料审阅、考察调查等审核评估工作。

与学校平等交流，帮助总结办学经验，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和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向评估机构提交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2、专家的工作内容与流程

(1) 专家在进校考察前要仔细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初步掌握参评学校的基本情况，形成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分析和初步考察计划。组长汇总各位专家的考察计划后，形成专家组初步考察工作重点，拟定现场考察初步方案。

(2) 专家进校后根据个人的考察重点和工作计划，进行听课看课、走访、深度访谈、审阅材料等各种形式的自主考察活动。专家在校考察期间要熟练使用评估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3) 专家组成员之间应充分沟通、交流考察信息，在此基础上对各评估项目做到全面掌握、独立判断。

(4) 专家组在离校前召开评估反馈会，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每位专家发表个人评价意见，重点谈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5) 专家在离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内容为根据审核要素明确学校教学中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其中对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并征求每位专家意见，离校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定稿）报评估机构。

(6)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应汇总各位专家意见，组长根据审核要素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篇幅在 5000 字左右。其中对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3、专家的纪律要求

(1) 专家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等相关纪律规定。

(2) 专家组名单正式公布后，专家须按照专家工作程序和任务要求完成评估工作。专家须全程参加评估考察活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须提前向评估机构请假。

(3) 在评估机构正式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专家不得到参评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专家不得接受参评学校任何形式的馈赠。

(4) 专家须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信息或外传。

4、专家的管理与监督

(1) 评估专家实行培训、考核、资质认证和监督评价制度。

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轮训两种。岗前培训是指评估专家从事评估工作前，需经过一定学时的岗前评估专门培训，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提高业务水平和评估质量。轮训指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需要对评估专家定期进行培训或经验交流。

对参加培训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评估专家资格证书。获得资格证书是评估专家从事进校考察评估工作的必要条件。

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将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入校考察评估后，参评学校和评估机构的项目管理员根据有关要求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水平、纪律等进行评价，专家组长对专家组成员工作情况也要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做为评估机构选派专家的重要依据。

(2) 实行评估专家信息管理、工作评议和退出机制。

评估机构建立专家信息化管理和档案制度，在专家库中为每位专家建立评估档案，专家基本信息由专家在线维护，专家评估工作信息由评估机构指派专

人根据专家培训、评价情况进行录入。评价情况包括：评估组织机构对专家工作进行评议、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工作进行评议及来自社会的监督和反馈等。以上指标将作为专家今后遴选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专家将建立评估专家的退出机制。

（3）专家组的选派

专家组的构成应考虑学校类型、学科专业等情况。

专家的选派采取回避制度。如果专家与被评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人、参加过评估咨询或预评估等），应回避。

（4）专家评价

评估机构对评估专家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专家组长、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要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5）资格取消

参加审核评估进校考察的专家如有违反评估机构纪律规定的，将取消资格，不再选派。

（三）秘书工作管理

1、秘书的工作性质、要求与职责

（1）评估秘书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评估入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2）要求与职责：

秘书是专家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及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秘书应协助评估项目管理员进行工作，与项目管理员保持联系，及时沟通反馈评估信息。

秘书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秘书应做好评估材料的归档整理，对涉及到的学校和专家组的各种评估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 任职条件：有 1 年以上高教工作经验；熟悉评估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严谨认真；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秘书培训并获得评估秘书资格证书。

2、秘书的培训与管理

(1) 教育部评估中心建立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秘书库，原则上秘书应从秘书库中产生。秘书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评估工作。评估秘书主要从高校、评估机构、教育研究院（所）中选拔。来自高校的秘书主要从与评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务处、评建办工作人员中选拔。

(2) 秘书培训：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确认秘书候选人，在参加评估工作之前，需要接受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并获得审核评估秘书证书。

(3) 秘书管理：评估机构建立秘书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评估秘书实行回避制度（同专家的回避要求相同）。秘书每年对自己的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参评学校和专家组对秘书的工作进行评议，评估机构根据以上情况对秘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任职资格。对于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者，不再聘为评估秘书：离开高等教育工作岗位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评估纪律者；责任心不强，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于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担任评估秘书。

3、秘书工作的内容

(1) 进校考察前做好准备工作。

协助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校前一周内确认专家组内各位专家的联系方式，做好通讯录并发给各位专家，方便专家组内的联系；进校前 3 天与专家组专家确认到达时间；与学校联系做好接站工作。

(2) 进校考察期间做好专家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和服务工作。

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查看专家工作条件及会议室，打印相应的文件及表格。在评估期间秘书要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证专家考察活动的顺利完成。

准备好相关材料（预备会时发给专家）：专家组联络表、考察工作整体安排、各种考察用表（各种活动通知单、各种评价表），做好预备会的记录及服务性工作。

做好每日的会议纪要。根据专家各自的工作安排及填写的“专家考察工作通知单”，汇总协调专家第二天工作安排，需要提前告知学校的应提前通知学校进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事先协调好专家用车等问题。应注意专家的个人安排和集体活动有无时间和空间上的重复和脱节。将专家个人的每日考察活动于第二日早交给各位专家。

根据组长的指示，随时进行组内的沟通协调；做好与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工作；与学校及时沟通，确认专家调阅材料的到位情况，出现情况及时反馈。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专家评估结果等各种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

按照标准为每位专家发放评审费并进行登记，评审费发放表需要由专家及秘书签字后留校存档。

做好交通费用报销等工作；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订好返程票，确认学校的送站工作。

离开学校前，提醒专家注意删除计算机中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

(3) 进校考察后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归档材料整理好上报评估机构。协助项目管理员完成专家组离校后有关工作。

(4) 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对参评学校的评估相关材料要妥善保管，用毕归还学校；妥善保管反映参评学校评估结果的所有材料和表格；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记录和各种统计分析结果；离开学校前，注意删除秘书计算机中的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对专家组进校考察的讨论、评价和结论保密。

二、信息管理

审核评估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评估手段的信息化、科学化管理。评估工作管理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以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与支持。这一系统的使用可以促进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

评估工作管理系统的使用：参评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账号进入系统。（详见使用说明书）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系统了解评估动态，查阅评估通知，并可上传自评报告、整改报告和其他支撑材料，还可通过系统了解专家考察行程。

专家通过评估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下载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院校支撑材料等文档；上传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考察记录、审核评估报告等文件；安排行程和投票打分等操作。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通过系统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学校的工作进行衔接。项目管理员还需通过系统对学校上报的材料和专家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三、经费管理

审核评估经费管理暂按《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教高评中心函[2012]42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附件）执行。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1. 评估信息公开

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监督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2. 评估社会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作出处理。

3. 评估申诉与仲裁

参评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评估专家委员会仲裁。

第四章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简称数据库）是按照教育部要求，为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立是新一轮评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的重大改进，是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数据库的作用与内容

一、数据库的作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指出，要“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作为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控和宏观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规划纲要要求，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学常态监控，分析和掌握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运行状态，并通过外部监督，保障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基础。

教育部于2007年启动研究和建立《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建设管理。教育部评估中心经过认真研制、反复测试和试采集，不断对数据库进行优化。2009年开始对合格评估本科院校进行数据采集，2011年实现了新建本科院校全面采集。

2011年《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指出，“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库作为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组成

部分，在合格评估工作和数据常态监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教学管理信息化进程。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通过采集原始数据，分析汇总得到准确详实的信息，服务于高等学校、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公众，以及服务于评估，实现了以下四大功能：

服务于学校。促进广大高等学校按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要求，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程度，建立教学工作及质量常态监控机制，为高校自身教育质量分析、预警和校际比较提供数据来源，促进高校的健康发展。

服务于政府。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和教育质量保障。教育部评估中心在分析 2011 年度数据基础上，编制了《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质量监测报告（2011 年度）》，该报告是全国第一份关于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测报告，在建立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方面，进行了开拓性探索，其意义和作用非常重大。该报告受到部领导的高度评价和重要批示，袁贵仁部长在 7 月 17 日对报告进行了专门批示“……监测报告下了功夫，内容丰富，对高校具有指导意义，对社会具有引导意义。建议做适当调整，修改后公开发布”。

服务于社会。将数据库中社会关注的部分核心教学数据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为社会公众提供高等教育质量信息资源，促进社会公众对高等教育的了解和支持。

服务于评估。通过数据库来完成数据信息积累，有助于简化评估过程，减轻学校负担。一方面，高等学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高等学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另一方面，状态数据以其客观、系统和连续性的特点，可向专家呈现学校的客观情况，有助于专家确定考察重点，提高考察效果，降低考察工作强度；并且，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加系统科学。

二、数据库的内容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的数据项选取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数据项的科学性主要体现为原始和客观。“原始”指数据采集项为教学和管理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数据，不需要为了采集而进行二次换算；“客观”是指对数据项的内涵进行清晰的界定，使数据值不受主观影响。即：尽量不采集衍生数据，如增长率或比率，而是通过采集原始数据后，由数据库系统自动生成各项工作中所需要的衍生数据。

系统性原则。数据项反映教学工作的全貌和规律，包括教学工作的环境、条件、主体、状态和效果。

操作性原则。主要体现在数据库指标可测量，易采集，获取方便。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数据采集和管理的工作量，通过教育部和学校两个层次的合理分工，将国家层次数据库的指标数量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导向性原则。数据项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发展和质量保障的导向和要求，反映教学工作的时代特点和要求。例如：在指标中加入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的内容，以推动“质量工程”相关工作的开展。

从层次结构来看，“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作为国家层次的数据库，采集的数据包括学校、院系和专业等层次数据，不涉及所有教师、学生、课程等微观层次信息。涉及微观层次信息的数据库（教师库、课程库、课表信息、学生库、成绩库、设备信息库、管理制度网站）是各高校信息化建设的范围，由高校自行建设和管理。国家层次数据库以校园信息化工程为依托，与高校层次数据库通过网络相联，并可相互访问。以此保证本数据库的高效率和低成本。

从内容结构来看，根据教学状态的内涵，数据包含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与建设、教学效果、教学条件、学科建设与科研、校园文化等七大类，共 140 项数据项。在实施数据填报时，则根据学校管理特点，将数据信息表格化，分为 10 个部分，共 74 张数据表格。具体表格内容如下：

| |
|----------------------|
| 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格一览表 |
|----------------------|

| | |
|---------------|-----------------------------|
| 基础数据 | 5 张表 |
| 1 | 表 I 学校基本情况 |
| 2 | 表 III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情况 |
| 3 | 表 IV 学科专业情况 |
| 4 | 表 V 学校面积 |
| 5 | 表 VII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 |
| | |
| 一、师资队伍 | 9 张表 |
| 1 | 表 1-1 校领导基本信息 |
| 2 | 表 1-2 师资队伍概况 |
| 3 | 表 1-3 学校聘请校外教师概况 |
| 4 | 表 1-4-1 高层次人才 |
| 5 | 表 1-4-2 高层次研究群体（团队） |
| 6 | 表 1-5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情况 |
| 7 | 表 1-6 院（系）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
| 8 | 表 1-7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年龄概况 |
| 9 | 表 1-8 院（系）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年龄概况 |
| 二、教育教学 | 29 张表 |
| 1 | 表 2-1 院（系）下属各专业情况 |
| 2 | 表 2-3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 3 | 表 2-4 国家级教学基地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
| 4 | 表 2-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5 | 表 2-6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
| 6 | 表 2-7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
| 7 | 表 2-8-1 教材情况——编写教材概况 |
| 8 | 表 2-8-2 教材情况——使用教材概况 |
| 9 | 表 2-9-1 教学管理制度 |
| 10 | 表 2-10 本科教学信息化 |
| 11 | 表 2-12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科室） |
| 12 | 表 2-13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
| 13 | 表 2-14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 |
| 14 | 表 2-15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 |
| 15 | 表 2-16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
| 16 | 表 2-17 评教统计表 |
| 17 | 表 2-18 本科课程、授课情况表 |
| 18 | 表 2-19 各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位、年龄、学缘情况 |
| 19 | 表 2-20 教学事故 |
| 20 | 表 2-21-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 |
| 21 | 表 2-21-3 院（系）教学团队 |
| 22 | 表 2-22-2 课程情况 |
| 23 | 表 2-22-3 精品（优秀）课程（群） |
| 24 | 表 2-23 分专业实验、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
| 25 | 表 2-24 院（系）毕业综合训练指导教师情况 |

| | |
|-----------------|--------------------------|
| 26 | 表 2-25-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 27 | 表 2-25-3 教学成果奖 |
| 28 | 表 2-26 本科生教学效果 |
| 29 | 表 2-28 交流学生情况 |
| 三、教育经费 | 4 张表 |
| 1 | 表 3-1 教学经费概况 |
| 2 | 表 3-2 学校教育经费支出 |
| 3 | 表 3-3 教育事业收入 |
| 4 | 表 3-4 当年捐赠情况 |
| 四、教学科研仪器 | 1 张表 |
| 1 | 表 4-1 固定资产情况 |
| 五、教学条件 | 4 张表 |
| 1 | 表 5-1 教学行政用房及教学设备 |
| 2 | 表 5-2 图书、期刊 |
| 3 | 表 5-3 校园网建设情况 |
| 4 | 表 5-4 生活用房（学生食堂、宿舍） |
| 六、学生基本情况 | 14 张表 |
| 1 | 表 6-1 教风学风概况 |
| 2 | 表 6-2-1 学生管理组织机构（科室） |
| 3 | 表 6-2-2 校级学生管理人员 |
| 4 | 表 6-2-3 院（系）学生管理人员 |
| 5 | 表 6-3 就业管理人员 |
| 6 | 表 6-4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
| 7 | 表 6-5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
| 8 | 表 6-6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
| 9 | 表 6-7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 |
| 10 | 表 6-8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
| 11 | 表 6-9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 |
| 12 | 表 6-10 本科生奖贷补 |
| 13 | 表 6-11-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
| 14 | 表 6-11-2 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
| 七、学生课外活动 | 1 张表 |
| 1 | 表 7-1 学生社团 |
| 八、科研情况 | 3 张表 |
| 1 | 表 8-1-1 科研机构概况 |
| 2 | 表 8-1-2 科研机构列表 |
| 3 | 表 8-2 教师科研情况 |
| 九、学科建设 | 4 张表 |
| 1 | 表 9-1 学科建设概况 |
| 2 | 表 9-2 博士后流动站 |
| 3 | 表 9-3 博士点、硕士点 |
| 4 | 表 9-4 重点学科 |

第二节 学校数据填报与查询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在采集高校教学基本数据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数据管理和查询分析功能。数据库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填报录入、数据查询、访问下载、数据对比和数据维护等。用户可登录数据库在线系统完成以上操作。

一、数据库系统说明

系统登录地址：**udb.heec.edu.cn**。

系统登录首页界面如图所示，在登录区输入用户名、口令以及授权码（授权码中字母分大小写）后点击“登录”按钮。学校登录用户名为学校5位院校代码，口令由教育部评估中心授予初始密码。



图 4.2.1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登录界面

登录完成后，出现系统首页。整体页面分为操作导航区、功能菜单区、系统菜单区、快捷菜单区、系统内容区，相关功能和页面基本一目了然。在左侧点选菜单项下的不同表格，即可填报数据或查询学校该张表格的原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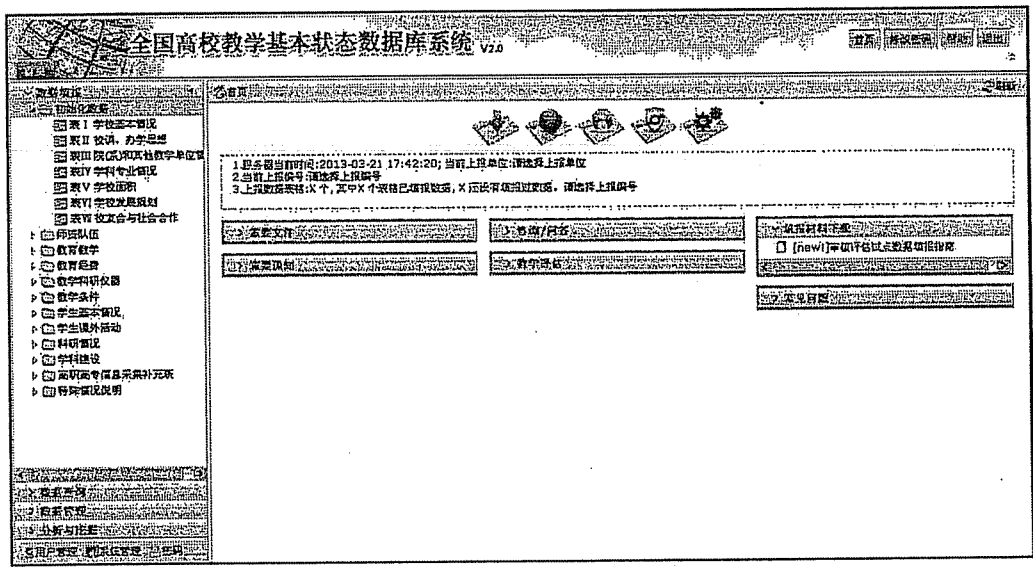


图 4.2.2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首页

二、学校填报数据

1、数据填报工作要求

教育部评估中心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建立周期性填报制度，组织全国有关高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并对参加审核评估高校提前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为了更好地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有关院校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按时填报。学校上报数据库的数据，将主要用于实施常态监控和辅助教学评估，学校应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上报。数据填报工作一般应在半个月內完成，在此期间，数据库将为学校开放数据填报功能，学校可以随时填写和修改数据内容。之后，该功能将关闭，学校仍可浏览和下载本校数据，但不能再对数据进行修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可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修改。

数据真实。各高校需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项功能的实现，均是以数据的客观真实性为前提。

为做到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必须准确把握各个数据项的内涵，对各数据项的涵义界定以教育部评估中心印发的《数据填报指南》为准，在填报期间，还可以直接咨询教育部评估中心信息处，并可在专门的数据采集工作 QQ 群中进行即时的在线交流。

此外，填报数据时还应避免功利心态等人为因素的影响，造成数据失真。我们将会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检验，还将和教育部其他报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交叉校验。一旦发现故意虚报，将对学校严肃处理。因此，学校应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对于上报的数据，反复核实、核对，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正确把握数据填报与评估的关系。数据库填报系统是一个常态的高校教育教学数据填报系统，它的数据基本稳定、具有唯一性和原始性，主要用于教学日常监控，对各类学校都适用。而审核评估工作，涉及的数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确定，一般不是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

数据库虽然为评估提供部分数据依据，这些数据大都需要利用数据库提供的原始数据运算得到，但仍有很多评估内容在数据库中无法获得，专家只有考察了学校教育教学的综合情况，才能对学校做整体评价。如果学校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也可在评估时对所报送数据加以补充说明。可见，教学状态数据既服务于评估，又相对独立于评估，因此，客观真实地填报数据更加符合学校的长远利益。

2、数据填报工作组织方法

高校在进行校内数据报送的组织工作时，按照时间顺序，通常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数据填报启动。对于高校而言，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的过程，需要校领导统筹调度，各个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因此，为了自上而下地在全校推进数据采集工作，首先应完成组织机构设立，明确数据采集与填报分管领导和机构；其次，要进行任务分解，将数据库表格内容按

照职能部门进行分工，确定任务完成时点；最后，要制定数据填报工作方案，明确数据填报的流程，建立基本的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机制。

数据填报准备。由于数据填报工作量相对较大，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人员动员和培训，帮助填报人员尽快了解数据填报的意义，熟悉数据采集的统计口径与填报要求，掌握数据项内涵等内容，并提供网络环境和适当的设备条件。在数据准备阶段，学校还应从教育部评估中心获取《数据填报指南》，印制并分发给相关的工作人员。

数据统计收集。首先，由各二级学院将相关数据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并准备佐证材料和清单；职能部门负责数据项的统计、收集、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数据填报主管机构；学校数据填报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全校数据填报工作。

在数据统计收集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教学系部正常工作的干扰。

数据审核录入。数据的审核和录入阶段是保障数据真实准确的重要环节。

从流程上，数据汇总后可先按内容进行审核，从整体上保证数据的针对性和一致性。数据采集汇总后由专人集中上传并相互审核，保证数据上传效率和各项数据准确性。对于规模较大的院校，可授权多个职能部门或院（系）同时填报数据，以提高工作效率。

为保证数据质量，可要求提交数据的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数据表格上签字，并提供质量承诺书，以便从制度上保证数据来源可靠，规范真实。

三、数据查询使用

学校可以随时登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查看并下载本校填报的数据，还可以根据填报数据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对本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学校应关注在数据库中积累的数据的价值，借助数据库系统，学校可从整体上把握学校教学工作的发展变化和当前状况，并可参照教育部办学要求，对学校的教学状态进行全面和深入分析，发现优势与不足，进而加强整改、规范管理、提高质量。

第三节 专家审阅报告与查询数据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办法，评估专家应在进校前审阅《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数据分析报告》”），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做出初步分析和判断。教育部评估中心在评估进校前将《数据分析报告》上传到评估工作系统，供专家查阅，并在系统中提供原始状态数据查询功能。

一、审阅数据分析报告

教育部评估中心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是以学校上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按照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审核项目与要素，对相关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测算，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转化成可供评估分析用的数据指标，为专家评价提供依据。《数据分析报告》是专家了解和研究学校的主要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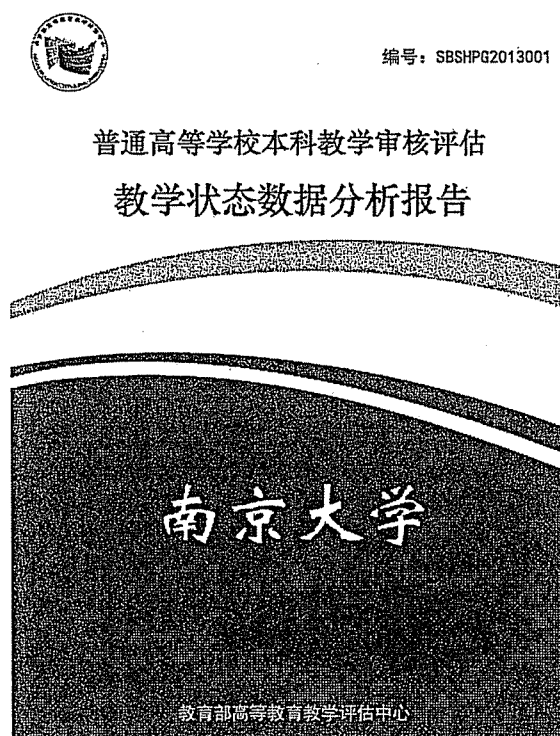


图 4.3.1 《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的发展变化及学科专业基本情况。第二部分分为 6 章，对照 6 个审核项目，分别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并通过图表等方式呈现。报告每章内容由若干小

节构成，各小节以数据和表格反映该审核项目下的审核要素。报告整体有 49 小节内容，包含数据图表和数据指标上百项，方便专家查阅。报告如下表示例：

表 4.3.1 数据分析报告示例

| | |
|------------------|--------------------------|
| 审核项目 “2.教师队伍” | 《数据分析报告》 第二章“教师队伍”的小节 |
| 2.1 数据量与结构 | 2.1 学校专任教师数量、生师比及主讲教师情况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2.2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分布 |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2.3 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数、本科生数 |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2.4 各专业专任教师数及职称、学位、年龄分布 |
| | 2.5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年龄分布 |
| | 2.6 院系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年龄分布情况 |
| | 2.7 讲授本科课程教授比例 |
| | 2.8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比例 |
| | 2.9 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
| | 2.10 高层次人才概况 |
| | 2.11 教育教学水平 |
| | 2.12 教学名师一览表 |
| | 2.13 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一览表 |
| | 2.14 各专业带头人情况列表 |
| 审核项目 “3.教学资源” | 《数据分析报告》 第三章“教学资源”的小节 |
| 3.1 教学经费 | 3.1 教学基本设施情况 |
| 3.2 教学设施 | 3.2 校内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名称、面积、面向专业 |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3.3 经费投入情况 |
| 3.4 课程资源 | 3.4 课程开设情况 |
| 3.5 社会资源 | 3.5 教材使用情况 |
| | 3.6 教材建设情况 |

《数据分析报告》的小节包含了数据、指标和说明等内容。以其中的一节为例：

3.3 经费投入情况

1. 小节标题

● 2011 财政年度，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为 2000.65 万元，学费收入为 1000.45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为 8000.47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1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100 元。

2. 正文内容，下划线部分为根据数据库中数据，计算出来的相关数据指标

3. 公式，对于数据指标的计算方法，注明了计算公式。

【注】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折合在校生数。
2.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其中学费收入为“本科学费收入”与“高职高专学费收入”之和。

※以上数据来源：表 3-2 学校教育经费支出，表 3-3 教育事业收入。

4. 注明数据来源，便于专家返回数据库查找原始数据。

通过上例可以看到，《数据分析报告》对审核要素的分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审核要点、数据分析和注释。专家在进校之前，可以先在评估工作系统中审阅《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每个审核要素下的数据指标分析和对应的审核要点，了解被评学校的基本状况和相关数据，之后再登录评估工作系统和数据库，查看学校原始状态数据，从而做到有的放矢，降低了工作强度，同时提高了效率。

二、查看原始状态数据

专家在评估期间，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为专家个人开通的专门账户，登录评估工作系统，然后根据系统导航进入数据库系统，查看评估学校的原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数据库系统以数据表格方式呈现数据，包括 10 个部分，共 74 张数据表格。涵盖 140 个数据项和 600 多个数据点，包含教师、学生、教学

管理与建设、教学效果、教学条件、学科建设与科研、校园文化等七大类数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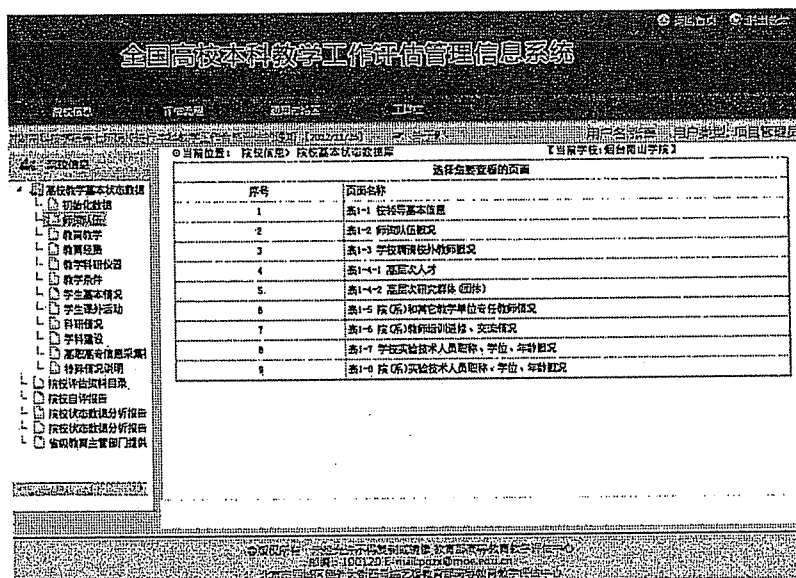


图 4.3.2 评估工作系统原始状态数据查询页面

数据库为专家提供了学校内部数据库链接，包括教师库、学生库、课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教学平台，专家进校后，可以点击链接进入系统，查看学校课程安排等原始数据。还可进入学校教学和管理系统，了解学校内部运行情况。

示例一，专家如希望了解学校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可以依次点击“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师资队伍”→“表 1-5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情况”，打开下表，可以详细了解学校各个院系专任教师的性别、行业背景、职称、学位、年龄和学缘分布情况：

| 表1-5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情况 | | 单位:人 | 保存 | 更多 |
|------------------------|--------|------|----|----|
| 院(系)名称: 法学院(系) | | 数量 | | |
| 总计 | | | | |
| 其中:女性 | | | | |
| 双师型 | | | | |
| 具有行业背景 | | | | |
| 其中:具有工程背景 | | | | |
| 职称 | 正高级 | | | |
| | 副高级 | | | |
| | 中级 | | | |
| | 初级 | | | |
| | 无职称 | | | |
| 学位 | 博士 | | | |
| | 硕士 | | | |
| | 无学位 | | | |
| 年龄 | 55岁及以下 | | | |
| | 36~45岁 | | | |
| | 46~55岁 | | | |
| | 56岁及以上 | | | |
| 学历 | 本校 | | | |
| | 外校(校内) | | | |
| | 外校(校外) | | | |

图 4.3.3 表 1-5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情况

示例二, 专家如希望了解学校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可以依次点击“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条件”—>“表 5-1 教学行政用房及教学设备”, 打开下表, 可以详细了解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

| 表5-1 教学行政用房及教学设备 | | | | | | | | | | 保存 | 更多 |
|------------------|----------|---------|--------|--------------------|--------|-----------|--------------|----------|-----------------|----|----|
| 1.教学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 2.教室 | | | | | | | | 3.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 | 面积(平方米) | 数量(间) | 座位数(个) | 其中:外语教学计算机机房(含语言室) | | 其中:多媒体教室 | | | | | |
| | | | | 个数(间) | 座位数(个) | 个数(间) | 座位数(个) | | | | |
| 83650.68 | 39717.71 | 295 | 13400 | 6 | 384 | 66 | 7243 | 12515.33 | | | |
| 续 | | | | | | | | | | | |
| 4.博物馆 | | 5.校史馆 | | 6.图书馆 | | | 7.运动场面积(平方米) | 8.体育馆 | | | |
| 面积(平方米) | 数量(个) | 面积(平方米) | 数量(个) | 面积(平方米) | 数量(个) | 阅览室座位数(个) | | 面积(平方米) | 数量(个) | | |
| 1200.92 | 1 | 683.22 | 1 | 24417.37 | 1 | 3049 | 21912 | 25953.8 | 1 | | |

图 4.3.3 表 1-5 院(系)和其他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情况

在数据库中, 除师资和教学条件以外, 学生、课程、经费、设备、科研等与教学相关的信息也都有详细数据, 专家可以通过查询原始状态数据对学校进行全面深入了解, 为进校考察奠定基础。

第五章 参评学校评建工作要点

我国“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把学校自我评估作为基础，因此，参评学校一定要以重视自我评估，将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有机结合与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依据审核评估的特点，参评学校的评建工作要把握好三个时段、三个基础、六个项目、两个心态。三个时段，就是专家组进校前，专家组进校中，专家组离校后，这三个时间段学校明确应该做什么。三个基础，是指学校做好评估的三个基础性工作，一是把握评估方案，二是填好教学状态数据，三是写好自评报告。这三个基础性工作做好了，学校评估工作也就有了保证。六个项目，就是要理解审核评估的六个项目与审核目标的关系，与学校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关系，集中体现为评估的五个符合度。如果这六个项目关系清楚了，学校评建工作就能够顺利开展。两个心态，是指学校在评估过程中时刻要把握的两种态度，一是要平常心、正常态，二是要学习心、开放态。这两种心态，使评估不成为外在负担，而成为学校自觉活动和内在要求。

第一节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是学校系统整理和自我评价教学工作的首要阶段。自评自建要对审核评估方案“把得准、吃得透”。

一、加强学习 掌握精髓

评建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是认识到位。领导班子要重视评估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按照评估方案的要求真抓实干，逐项落实。要认真深入细致地研读评估方案，理解其内涵和要求，对照方案，全面梳理、总结、思考学校教学经验和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达到进一步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的目的。

首先，要学习把握好审核评估方案，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吃透”其精髓。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是“一坚持、两突出、三强化”，要准确理解这三句话的内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是审核评估坚持的方针，但其内涵已发生了延伸。首先，方针里的建设即包括硬件建设，也包含软件建设。其次，它更强调了内涵建设，体现在“两突出、三强化”上，即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校应注意它的丰富内涵，对坚持什么，突出什么，强化什么要十分明确。特别是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这是学校做好教学工作，提高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审核评估的核心。对审核评估方案中涉及的6+1个项目及引导性问题的关系要理解透彻，不要错误的理解成“问与答”中的问题。对6+1中留出的自选项目，不能单纯理解为特色项目，这一项目不是必选的，一所学校的特色也完全可以体现在方案中规定的六个项目中。这一项目只是给学校留下一个在其它六个项目包括不了的空间，学校可选，也可以不选，并不会影响审核的结果。

其次，要理解审核评估的新变化。审核评估中，学校可以自主地确定符合本校使命与目标的质量标准，可以对照自己制定的标准评估自己的教学过程。学校应积极地应对这种角色转变，从被动评估转为主动评估，强化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体现审核评估中参评学校的目标导向、责任主体、标准多样和持续提高的内容，使评估成为学校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是学校自我评估、自我建设的基本理念。

最后，学校在自我评估和整个评估过程中应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二是“学习心、开放态”。学校评估过程应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一) 正确处理评估方案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每所参评学校都十分重视对评估方案的研究，并按评估方案来组织开展评建工作。但是，学校必须整体理解审核评估方案，并且要结合学校实际来研究，不用“过关”的思想来机械理解，令评建工作仅着眼于“满足评估要求”，而没有与学校发展规划、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等紧密结合。因此，学校应以可持续的内涵发展为目标，来研究评估方案，扎实地开展评建工作。

(二) 正确处理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学校的评建工作不仅要关注一目了然的硬件建设，更要关注软件建设。审核评估更突出了软件建设，更注重在人才培养的达成度上。学校在自评工作中要依据审核评估范围，反复思考，学校的目标是不是适应，资源条件有没有保障，措施是不是有效，结果是不是满意。因此，学校要改变传统的只看重硬件的评建准则。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辅相成，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作为整体来设计学校的教学工作。

(三) 正确处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要将评建过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评建机构主要承担自我内部评估和内部评估内容的确定，找出差距，明确评建任务，检查任务落实，不要在准备评估材料上花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学校的评建工作重点应放在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上，放在强化教学管理上，放在提高教学质量上。日常建设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评估机构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开展评建工作。这样才能通过日常工作，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

(四) 正确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一个环节，它与其他的质量保障措施共同构成了我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系统。周期性的评估是相对集中的评估，是很有必要的一项综合性评估。但是要注意不要为评估而评估。因此，学校要依据自身的质量目标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自我评估制度，把评估与质量保障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学校教学工作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改进。

这些关系取决于学校领导的认识，只有领导认识到位了才能带领全校教职工处理好这些关系，把落脚点放在建设上，把评估作为保障和推动学校建设与改革发展的助推器，全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在自评自建过程中，要落实以平常心、正常态迎接评估，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业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而面对专家的进校考察，要以“学习心、开放态”来对待，敞开胸怀，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认真贯彻评估纪律，努力营造评估工作的优良风尚。

学校的平常心态要从上到下传递，学校领导班子的心态平和，才能有中层干部的心态平和，才能有全校师生员工的心态平和。

二、强化组织管理 注重方式方法

学校的自我评估、自我建设需要各部门的参与，缺乏师生员工广泛的和全心全意的参与，自我评估就会流于形式。因此，学校如何组织、鼓励好各个部门的师生，通过参与式的反思等活动来客观地评价学校，发现问题并改进问题，是做好评建工作的关键。但学校的组织活动要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进行，而且要与正常的教学活动相适应，尽量与师生员工形成和积累的共同行为相统一。因此，学校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依托校内常设的质量保障机构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保障。一般来讲，学校的评建组织架构可以由两个层面构成，一是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二是评建工作办公室或常设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材料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促进学校日常质量保障工作与评建工作的有机结合与整体优化。

要把自我建设与自我评估有机结合，在校内建立起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向交流和评价机制。一般可通过问题的形式来指导内部自我评估。例如，针对学校总体工作绩效的问题有：学校哪些方面质量最强，哪些方面最弱？结论是如何得出的？针对核心领域的工作绩效问题有：核心领域的工作完成的怎样？哪些方面需要改进？针对对策方案的问题有：在绩效评估的过程中有过哪些具体的改进质量的想法？它们可能会产生哪些影响？针对质量改进的问题有：明年学校打算做什么？等等。在此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可撰写自评报告，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报告侧重的是问题和不足以及改进和提高的方法与目标。这样的组织管理，才能使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发挥出发展性评估的作用，调动起各部门的自我激励、自我超越的精神，发挥出以评促建的作用。

三、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评自建工作，尤其是对学校自身定位、培养目标、政策措施和培养效果的全面总结。要在做好自我评估和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总结凝练，恰如其分地撰写好自评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概况、办学成绩、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等。

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它不仅反映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自评报告是实际工作的体现，是在做好自我评估和状态数据采集基础上，认真研究、总结凝练的结果，不是“写手”写出的。自评报告写得如何，可以看出学校能否客观清醒地认识自己，是否具有驾驭和反思自身发展的自省能力和水平，并不是“写手”写得好坏。

学校的自评报告应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一是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二是“五度”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这两方面说明自评报告应贵在精准、结论自证、画像要像并符合要求。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应以精准的语言，在8万字内将学校的办学理念 and 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展示出来，对存在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

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学校都有自己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必须用精准的语言和方式呈现出来。对呈现出来的理念，必须用实事来说明。对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取得的成绩需要认真、客观的整理，并不是将所有的优点都写全，要有所取舍。对存在问题不隐晦，能直面问题并能分析到位，切勿虚泛。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应有支撑数据，能反映出学校自身特有的特点，不是套用模板的报告。

“五度”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自评报告的内容要以审核评估的五个符合度为主线来阐述，对审核范围中的项目和要素应包含在这五个符合度的主线之中，不能缺少。对审核中的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要素中来反映。即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不应以要素为基点，一般是以“五度”为基本点来组织撰写，根据“五度”的要求来说明学校所确立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措施与手段、主要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策略等。

自评报告应能体现要实事求是，优点、长处和特色要客观，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的精神。一份好的自评报告，可以反映“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它应具有几个特点：一是成绩与问题的描述方式相一致，都能奔主题；二是对成绩与问题的举证，都有定量和定性的分析；三是分析成绩和问题的产生，都能内与外因相结合。

自评报告形成后，在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前一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在学校网站首页上公布。学校的二级学院（系）无需专为专家组提供自评报告和汇报材料。

学校自评报告必须经过专家组和项目管理员的审核。自评报告审核不通过的学校，将不安排专家进校评估。

四、认真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对于参评学校而言，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是做好评估的重要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可以为自评报告和专家进校评估提供重要的支撑数据；可以结合学校实际，综合分析教学基本状况，发掘优势，找出问题。

填报工作的关键是要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能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教学状况。为此，在填报组织工作中需要关注以下几点：

1. 领导重视，思想统一。对于高校而言，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的过程，需要校领导统筹调度，各个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因此，为了自上而下地在全校推进数据采集工作，首先应设立组织机构，设计好数据填报的工作流程包括总工作流程和部门工作流程；其次，要进行任务分解，学习研究、分解任务，将数据库表格内容按照职能部门进行分工，确定任务完成时点；最后，要制定数据填报工作方案，明确数据准备和数据报送录入的流程，建立基本的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机制。

2. 准确采集，认真审核。填报中应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明确采集人员、数据审核人员及文稿审核人员，有关人员需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高质量采集填报各项基本状态数据。在填报时要理解数据要求，核对好数据后再进行填报，减少错报、漏报现象；在审核时，要认真审核，签字确认，对不合格数据要督促重新填报，责任到人，切忌弄虚作假。建议采用逐级决策的方法，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各自层面决策。例如，由教务处长把关教务处负责的所有采集数据的口径、解释、审核，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把关其他部门的数据。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各职能部门的采集工作。

3. 常态监控，数据说话。通过数据采集准确把握教学状态，推动教学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数据采集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数据采集过程本身，还在于通过发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工作实施常态管理和监控。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通过积累、统计与数据库相关的数据，分类整理，及时分析，可帮助教学管理部门查找问题，摸清教学状态运行和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并通过校内质量保障体系，用数据说话来发现和解决问题；二是可针对不同专业的各项数据，来动态管理和整体把握，及时掌握专业建设与发展状况和趋势，在学生、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就业、技能

培养等方面给予充分关注，把发挥专业优势作用和解决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把搜集掌控教学信息和加强质量监控改进结合起来，建立起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监控的常态机制。

因此，做好数据采集工作，不仅有利于提高评估考察工作的效度和信度，减轻评估专家在进校过程中的工作负担；其本身也是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学校日常教学工作。学校应该在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积累经验，为开展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奠定基础。

五、保持评估材料的原始和真实

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教学档案的积累、管理和利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非学校常规教学材料，因此无需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去整理。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少而精。支撑材料与教学档案有时存在交叉的情况，对交叉的教学档案无需复印再装订成支撑材料，就以教学档案存放在教学档案处。准备好的支撑材料应存放在专家工作室，方便专家查阅。

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

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制作案头材料时，可以将说明、目录类的汇集成专家工作手册（如包含工作日程，学校作息时间表，现任领导和中层干部简况一览表，协调组相关人员联络方式一览表，学校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设置一览表，实验室、实训基地一览表，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其他资料使用说明等）。案头材料应存放在每位专家的住房内。

六、用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专门为评估工作开发的工作平台，这个工作平台把学校、专家和评估管理者三方有效连接。通过这个平台，学校可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信息；专家们可下载和审读评估考察所需相关信息；评估管理人员可对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和审核，并及时反馈。该平台既是评估的工作平台，又是专家与学校的沟通平台。通过该平台，使专家在进校前就能掌握学校的具体信息，制定进校考察计划，提高进校考察的工作效率。

参评学校须认真熟悉这个平台的功能，熟悉的过程就是对整个评估加深了解的过程。同时要派专人专门负责这个平台的信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校评估前一周）及时上传各项评估资料。学校在上传信息资料的时候，应该对这个平台的功能有进一步了解，以便对信息的完整性、传输格式和自选条目的理解等有较好的把握。

第四节 专家进校期间学校工作要点

专家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是审核评估的重要环节，是专家真实感受和客观评价参评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学习交流，深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良好机遇，也是树立评估工作良好风尚和新形象的关键。因此，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需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

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明守信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的工作，能与专家平等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

一、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

（一）领导的心态

学校领导心态是保证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各项工作能常态开展的关键。教学评估工作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全过程的判断，学校领导班子，尤其是党政负责人没有压力是不可能的。但这种压力释放不当，会以层层加码形式，传递到普通教师和学生，带给全校上下巨大的压力和工作负担，这样违背了审核评估工作“不扰民、求真务实、风清气正”，充分发挥参评学校在评建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主体作用的要求。因此，参评学校，尤其是学校领导应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专家进校现场考察。专家进校考察是在学校自评自建基础上进行的，学校能以平和的心态，真实反映学校的实际工作状态和存在的问题，就能使专家进校的工作更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学校获得的帮助和发展空间也最大。

（二）保持学校工作常态

学校的规章制度需要一以贯之的执行，不要因为评估而临时制定特殊的规章制度。特别不能以问责制、“责任状”或搞突击训练的方式，给干部和师生员工施压，通过全校“动员”自上而下的层层加码，让广大普通教师和学生增加额外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包袱。更不能对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制度文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的问题，组织人员进行突击修改，破坏材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弄虚作假。而应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的措施，并实施。对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要做到能改则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应制定整改措施和目标，使广大师生真实感受到评估工作促进了学校的工作，能自觉参加评建工作。衡量参评学校工作常态化的标准，就是让大多数师生员工感觉到，无论专家进校与否，学校始终是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

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开展评建工作，学校的各项工作仍然按计划有序开展，从而达到“平常心、正常态”的评建工作境界。

（三）保持正常教学秩序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评估考察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只有让专家真实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才能准确发现问题，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服务于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应该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化，各项教学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能因为专家进校而调整，尤其不能因专家到校而更改教学进程、变更课程安排、更换任课教师等；不要针对专家的考察，安排教师和学生参加一些不必要的活动，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要给授课教师施压力，搞人人“过关”，刻意营造所谓的理想教学秩序和水平。这些要求都是“平常心、正常态”在实际评估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二、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

（一）树立主人翁意识

专家进校评估考察，一方面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做出评判，实现政府对学校的宏观管理，从宏观上监控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是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帮助学校总结办学经验、优势、亮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革发展建议，核心是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的建设。因此，参评学校要树立主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从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做出贡献，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迎评工作，积极主动地配合专家的考察活动，为专家需要的信息提供各种便利。“不设防”、不干扰专家工作，为专家组开展评估考察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真诚与专家交流

专家组成员都是经过评估机构精心挑选、严格培训、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认真选派的，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的经验，是高等教育教学与管理方面的专家。

这些专家汇集一起，来到学校，十分不容易，是参评学校十分难得的学习交流机遇，更是一次高水平的免费“体检”。因此，参评学校要以学习的心态对待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真诚地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吸取他们在办学治校中成功经验或教训，不断丰富办学思想，找到解决问题的“药方”；要以开放的心态参与专家进校考察，既充分展示成就，也不掩饰和回避问题，与专家们共同分析探讨发展的的问题或困惑，坦诚交换对问题的看法，分析原因，共同讨论对策措施，使专家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达到以评促建、促改、促管的目的。

（三）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

专家组进校评估考察结束后，将召开一定范围内的评估意见反馈会。评估意见反馈会是专家与学校平等、真诚交换意见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学校原汁原味聆听专家意见或建议最好的方式，对学校具有较大帮助和促进作用。因此，参评学校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一是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会场；二是组织好参会人员，根据整改工作需要来扩大参会人员，保证会场秩序良好；三是做好会议记录和录音录像。

虽然评估意见反馈会上专家组成员个人口头反馈意见不代表专家组最终的反馈意见，但却是每个专家从学校不同侧面考察得出的结论。按照审核评估反馈会的要求，专家组成员主要是向学校反馈学校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除了专家组组长要全面反馈考察的情况（包括学校取得的成绩、现存问题和改进建议）外，其他专家主要谈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因此，参评学校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虚心听取，认真研究。只有对专家意见抱着学习的心态、开放的态度，才能正确理解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才能领会其中的寓意。但专家组的评估结论，要以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为准。

三、评估工作主要程序

（一）专家组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是指所有专家组所有成员，在专家组组长带领下，统一到校开展实地评估考察。根据专家组通常的工作流程，参评学校的工作主要流程如图 5.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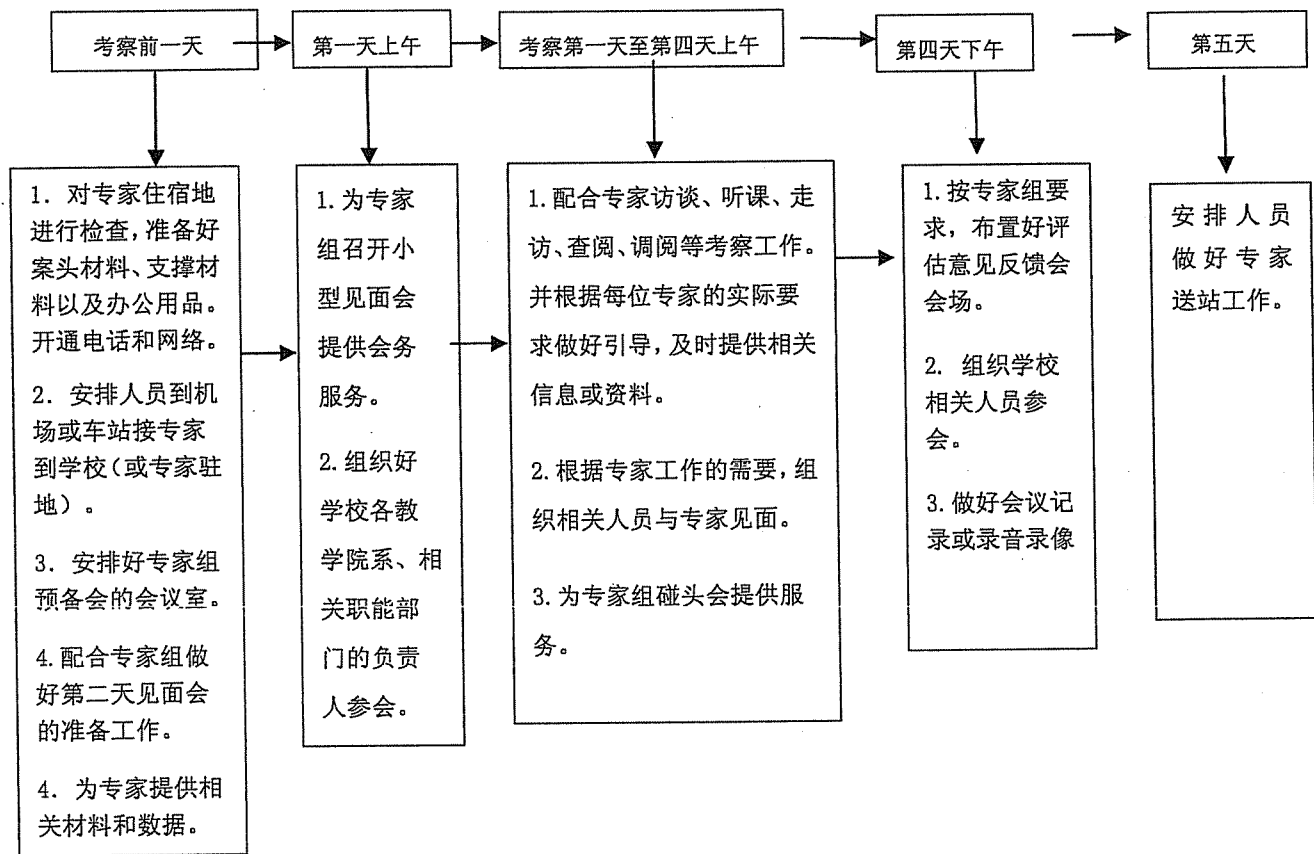


图 5.2.1 专家组集中进校评估期间学校工作主要流程

(二) 积极主动配合专家组工作

1. 科学组织。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以学校评建办为基础，适当扩充人员，成立专家进校期间的考察活动协调组和保障协调组，由一位校领导协调二个协调组的工作。协调小组依托评建办和相关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的沟通及时、畅通。其参考工作流程如图 5.2.2 所示。

2. 做好引导。联络员很重要，但不要成为专家的专职秘书。联络员和专家用车要统筹安排，强调联络员之间、司机之间的相互协调和“一对多”的工作要求。联络员是担当引导员的责任，只负责为专家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等的引导服务。当引导到目的地，联络员的任务就完成了。专家到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考察或走访座谈时，由教学单位或部门来做专家的服务工作，不需要其他人员和联络员陪同。专家走访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访谈中层干部和师生员工时，或参观实验室、实习基地等设施设备时，无需准备汇报材料，真实常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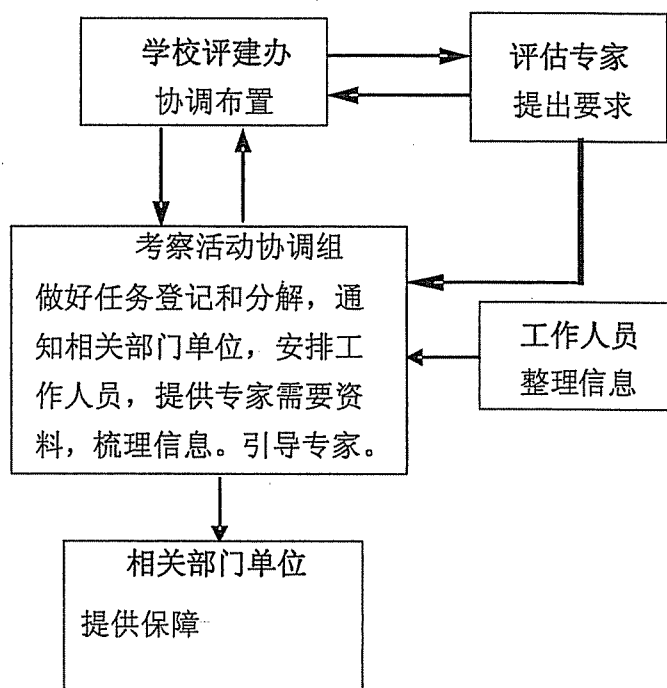


图 5.2.2 配合专家工作的示意图

3. 提供方便。学校在配合专家考察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地保证专家的有效工作时间。一是应该及时向专家提供真实信息、有用信息，坦诚相待，不弄虚作假；二是要及时准确为专家提供指定需要查阅的相关资料，如调阅的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并送到专家指定的地点，资料分类要科学，有利于专家查阅和分析；三是在专家考察校外实习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时，学校应提前根据专家的要求与相关单位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四是专家临时改变考察方式或内容时，应尊重专家意见，给予积极配合；五是

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六是按照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4. 二级学院是专家访谈的重点部门。面对专家的访谈和走访，除非专家有特殊要求，一般不统一汇报，不单独准备评估资料和自评报告。专家来二级单位（部门）仅是针对个别人和个别事来了解情况，不会打扰其他人员的工作。

四、遵守评估纪律

审核评估继续执行《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按照该通知的内容要求，从三个层面维护了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树立风清气正的评估工作的良好风尚，保证了评估工作健康持续开展。主要精神有：领导不迎送、不宴请、不接见，目的是减轻各级领导、学校和专家的负担，为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提供宽松的环境，不受外界干扰，使评估工作回归常态；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目的是要释放师生的压力，避免学校组织学生突击复习，让学校把精力放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宣传、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等是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尽量减少对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证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的时间，防止参评学校间的相互攀比，树立廉洁、自律、公正、高效的评估新形象。因此，该十条规定，既是针对审核评估提出的，也是对审核评估提出的，是教学评估中纪律的“红线”，条条关乎着参评学校、专家和评估工作的声誉。需要每一所参评学校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学校领导班子要组织集中学习，认真领会评估纪律要求和精神实质，带头遵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评估纪律上来，严格落实到以下几方面工作中：

1. 尊重专家。本着尊重、爱护和支持专家的原则，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名单后，参评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应通过项目管理员协调进行。在专家考察评估结束后至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结论

结束前，不拜访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也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参评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等，一经发现违规行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将立即终止对该校的评估工作。学校不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不给专家施加压力，不做为难专家的事。

2. 专家接送。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做好专家接送工作。在项目管理员的协调下，取得与专家的联系，根据专家到校或离校的时间，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校领导不接送专家，安排一名中层干部或联络员去机场、火车站接送专家。不搞欢迎仪式，不献花和拍照。专家进校后走访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员工时，或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用人单位、产学研合作单位等时，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欢迎仪式和标语、口号，坚持轻车简从。

3. 车辆调度。本着及时、舒适、安全、集中的原则，按专家工作需要，实行专家用车统一调度，不为每位专家配备专车。当专家多人或集体行动时，尽可能安排 2-3 人乘坐一辆小车或集体乘坐面包车等。乘坐的小车不超过参评学校领导用车标准。

4. 食宿安排。本着卫生、营养、安静和方便的原则，安排专家食宿。专家原则上入住参评学校的招待所（宾馆）。如果学校没有招待所（宾馆）或条件极差，可在 10 分钟车程内就近安排不超过四星级的宾馆住宿。通常专家每人一个标准间，专家组组长为便于临时召开专家组会议，可安排套间。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内配备一台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就餐可由工作人员引导。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用陪餐。

5. 宣传报道。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宣传报道工作。参评学校应将专家进校考察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

道，重在宣传评估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风尚。不要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不开全校性大规模的动员会、誓师会。为真实反映专家组在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和学校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的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特别要做好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工作，用作资料存留，专人保管，但不上网，不宣传，不外传。学校的广播、校报、橱窗对评估活动不进行报道，并密切关注学生微博。

参评学校要准备好宣传通稿，做好宣传应急预案，以便在媒体突访时可以正面宣传、引导、解释，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6. 建立评估工作监督反馈机制。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建立评估工作反馈机制，注意相关舆情，主动收集意见、建议和师生反映，及时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反馈。为了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其他社会和个人可以通过 pgzx@moe.edu.cn 电子邮箱，直接向教育部评估中心反映评估组织过程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每位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好相关问卷调查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五、评估经费管理使用

（一）遵守经费管理制度

为了树立清正廉洁的评估新形象，杜绝铺张浪费，相互攀比，减轻参评学校经济负担。国家设立的评估专项经费，使评估中的全部费用都与学校无关。参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在专家组进校前做好专家组进校的各方面安排，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做好审核评估专项经费预算，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参评学校应根据专家组或专家的工作任务和安排，设立评估专项经费账目，建立制度，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并由参评学校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使用。要严格区分国家评估专项经费与学校评建专项经费的用途，既不要把学校应该开支的经费项目纳入国家评估专项经费

项目之中，也不能用学校的经费补贴专家开支的项目，从而造成超规格接待的事实，违反评估纪律。

（二）严格经费预决算

专项经费拨到参评学校后，学校应及时将评估经费转入专门帐户，规范使用。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为了在决算时做实报销登记凭证，参评学校要留存专家组所有成员的身份信息。专家进校评估考察所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和交通费等，在专家离校前，由参评学校交项目管理员，统一负责核算与发放。

评估进校考察结束后，学校应根据标准和实际支出进行核算，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标准格式，在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决算表，并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预决算表均需参评学校主管领导、财务处处长、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评估经费原始票据留校单独保存，决算表每项数字应有对应的有效票据支持。决算通过审核后，教育部评估中心将按决算金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五节 学校整改工作要点

专家组离校以后，专家组成员要根据进校考察的情况，写出每个人的考察报告。在专家组个人考察报告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中会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达成度作出评价，指出哪些方面是值得赞扬的，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哪些方面必须整改和提高。这对学校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帮助。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巩固评建成果。在教育部专家组考察结束后一个月内，学校将整改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部评估中心（纸质版 5 份和电子版），同时在本校网站主页上公布。

一、及时总结分析

专家组考察评估结束之后，学校应对评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不同层次的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正确理解反馈意见的实质内涵，尤其不要回避问题，要深刻认识到学校现阶段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这是让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充分认识校情，保持清醒的头脑，激发改革创新的动力。应将评估意见反馈会上的录音及时整理成书面材料，同时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一并于十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二、制定整改方案

（一）研读专家组评估报告

教育部评估中心将及时转发专家组评估报告，向学校反馈专家组正式的评估考察意见。评估报告不但是专家组对学校的正式考察评估意见，也是专家委员会审议学校评估结论的依据，对学校未来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仔细研读，并以此作为下一步整改提高的主要依据和方向。

（二）形成整改方案

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学校原来的《自评报告》，特别是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全校上下形成共识，形成正式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并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内容。对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院系）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

三、落实整改任务

（一）部署评估整改任务

学校召开有关会议，布置评估整改工作。主要校领导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布置整改任务，并作评估整改工作动员。

（二）细化整改方案

整改工作应该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并针对专家组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方案），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完成时间。

（三）认真检查验收

分阶段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完成进度进行检查，检查的方式可以包括：

1. 自查：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自查；
2. 督查：评建办按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督查；
3. 学校集中检查；
4.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5. 学校总结验收。

四、撰写整改工作报告

（一）撰写和上报整改工作报告

通过整改，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并提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分评估中心。各部门应根据学校的评估整改方案，结合本部门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围绕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这一主题认真提炼，科学总结。总结内容力求精炼。学校整改工作总结报告通常从教育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

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个方面来撰写。尤其要对评估整改实施过程中一些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

（二）接受评估整改检查

已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整改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一环，认真抓紧抓好，整改工作完成后，学校应主动报告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认真准备，精心组织，接受上级部门的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将作为今后参加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试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一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原则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

目标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其过程是判断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和达成度,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改进与达成。

主体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

多样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引导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

发展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实证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作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1. 审核评估对象。审核评估的对象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2.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3年至2016年。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他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地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判断。要考察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1. 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和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2. 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没有专门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尚不具备评估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或其他评估机构实施。

3. 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评估专家库，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统一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地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对审核评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并将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教育部备案，经同意后实施。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

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应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逐一描述，并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达成度的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3. 评估结果审议与发布。教育部评估中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总结报告进行审议后，正式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项目审批，包括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学科及学位点建设、专项经费、教改项目、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以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六、纪律与监督

推进评估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实行“阳光评估”，鼓励社会参与，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18年: 1120.000

2018年
 2018年招生不达标

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 1. 定位与目标 <i>对定位与目标</i> |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i>以教定学=60%P21</i> <i>以学定教=40%P21</i> |
| |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i>教、研、学三者结合</i> <i>可拓展为硕士生、可多样化</i> |
| | 1.3 教学中心地位 | (1) 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教学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i>以学定教=60%P21</i> <i>以教定学=40%P21</i> |
| 2. 教师队伍 <i>教师队伍</i> | 2.1 数量与结构 |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i>知识和能力结构</i> <i>科研与教学态势</i> |
| | 2.2 教育教学水平 |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 2.3 教师教学投入 |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i>教师投入与教学投入</i> |
|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i>全员参与(50%)</i> |
| 3. 教学资源 <i>教学资源</i> | 3.1 教学经费 |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i>校外增加了多少项</i> <i>2018年</i> |
| | 3.2 教学设施 |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率 <i>图书、设备利用率</i> |
| |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结构调整 (3)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i>44个专业</i> <i>出开的</i> <i>有排他程序(古为今用)</i> |
| | 3.4 课程资源 |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i>实施课程、课程建设</i> <i>用于培养目的符合</i> |
| | 3.5 社会资源 |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i>合作、合作、合作</i> <i>50%合作</i> <i>2/3</i> |

2019年10月15日 人才培养目标、标准、方案、计划

| | | |
|---------|-----------------------------|--|
| 4. 培养过程 | 4.1 课堂教学 |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3) 教学方法多样化, 教学手段信息化的程度. 多媒体课件应用效果 (4) 考试(考核)的管理与考试方法的改革 |
| | 4.2 实践教学 <i>在(职业)地执行</i> |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 4.3 第二课堂 |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访学情况 |
| | 4.4 教学改革 |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顶层设计与持续推进. 与人才培养方案相衔接. (2) 教学改革的示范性与应用性 |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3) 学校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及成效 |
|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 5.4 就业与发展 | (1) 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2) 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 6. 质量保障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
| | 6.2 质量监控 |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6.4 质量改进 |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自选特色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教学建设项目组 107 教学保障项目组
 师资建设组 学生发展项目组

三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为服务于学校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提示，拟定相应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的问题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起示范性作用，不具有限定性，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3)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4)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3 教学中心地位

- (1)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
- (2)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教学的?
- (3)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 (4) 学校在保证教学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 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 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发展态势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 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发展态势如何?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 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4) 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 效果如何?

(5)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3) 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4)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 效果如何?

(5)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 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3) 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4)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 实际效果如何? 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5) 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6)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 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 效果如何? 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5) 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6)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2) 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4)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5)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2 教学设施

(1) 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能否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 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2)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3)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 利用率如何?

(4)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 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 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 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 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4 课程资源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 课程结构如何? 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 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4)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5 社会资源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3)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 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4. 培养过程

4.1 课堂教学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 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 有哪些先进的做法? 效果如何?

(4)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 建设成效如何? 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 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 取得了哪些成效?

4.2 实践教学

(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2)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4)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5)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7)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3 第二课堂

(1)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4 教学改革

(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3) 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 (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 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 效果如何?

(3)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4)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 效果如何?

(3)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 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4)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效果如何?

(5)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4) 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5)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4 毕业生就业与发展

(1)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4)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6)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5) 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2 质量监控

(1)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2)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4) 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2)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4 质量改进

(1)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3) 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效果如何？

(4)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 学校类别 | 本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生均图书 (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30 | 14 | 5000 | 10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30 | 16 | 5000 | 80 |
| 医学院校 | 16 | 30 | 16 | 5000 | 8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 30 | 9 | 3000 | 100 |
| 体育院校 | 11 | 30 | 22 | 4000 | 70 |
| 艺术院校 | 11 | 30 | 18 | 4000 | 80 |

| 学校类别 | 高职（专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生均图书 (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18 | 15 | 15 | 4000 | 80 |
| 工科、农、林院校 | 18 | 15 | 16 | 4000 | 60 |
| 医学院校 | 16 | 15 | 16 | 4000 | 6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 15 | 9 | 3000 | 80 |
| 体育院校 | 13 | 15 | 22 | 3000 | 50 |
| 艺术院校 | 13 | 15 | 18 | 3000 | 60 |

备注：

1.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 学校类别 | 本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生均图书 (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22 | 10 | 8 | 3000 | 50 |
|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 22 | 10 | 9 | 3000 | 40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23 | 10 | 5 | 2000 | 50 |
| 体育院校 | 17 | 10 | 13 | 2000 | 35 |
| 艺术院校 | 17 | 10 | 11 | 2000 | 40 |

| 学校类别 | 高职 (专科) | | | | |
|------------|---------|-----------------------|------------------|-------------------|------------|
| | 生师比 |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生均图书 (册/生)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22 | 5 | 8 | 2500 | 45 |
|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 22 | 5 | 9 | 2500 | 35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23 | 5 | 5 | 2000 | 45 |
| 体育院校 | 17 | 5 | 13 | 2000 | 30 |
| 艺术院校 | 17 | 5 | 11 | 2000 | 35 |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 学校类别 | 本科 | | | | | | | 高职（专科） | | | | | | |
|------------|---------------------|---------------|---------------|------------------|------------------------|-------------------|-----------|---------------------|---------------|---------------|------------------|------------------------|-------------------|-----------|
|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册） |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册）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工、农、林、医学院校 | 30 | 59 | 6.5 | 10 | 7 | 10 | 3 | 20 | 59 | 6.5 | 8 | 7 | 10 | 2 |
|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 | 54 | 6.5 | 10 | 7 | 10 | 4 | 20 | 54 | 6.5 | 8 | 7 | 10 | 3 |
| 体育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3 | 20 | 88 | 6.5 | 8 | 7 | 10 | 2 |
| 艺术院校 | 30 | 88 | 6.5 | 10 | 7 | 10 | 4 | 20 | 88 | 6.5 | 8 | 7 | 10 | 3 |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 = 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 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急 件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财教〔2010〕567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

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

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

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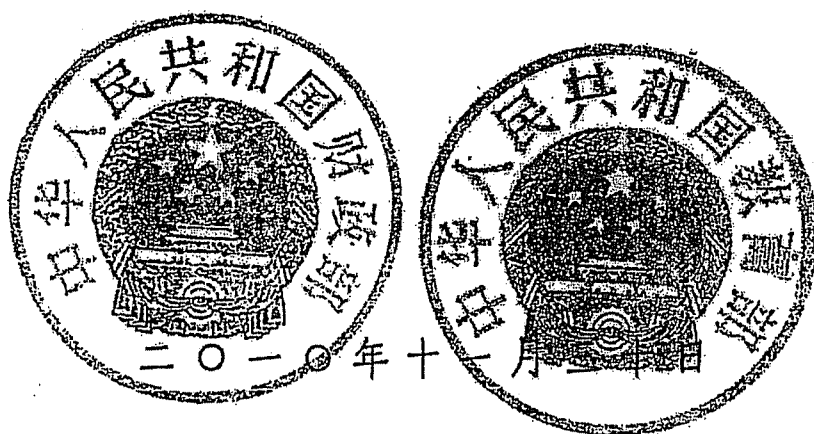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

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拨款 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90份

2010年11月30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

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9]230号

各有关高校：

为了保证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的健康顺利进行，树立评估工作的新风尚、新形象，我司和评估中心特制订如下纪律要求：

一、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

二、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在网络和媒体上作宣传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

三、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

上述工作纪律，请有关高校和调研组专家自觉遵守。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将要对学校工作扣分，并作为评价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